

旅行咨询合同部分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司与旅行者之间缔结的旅行咨询合同，将遵照本条款的规定执行。关于在本条款中未规定的事项，将遵照相关的法令或者一般已经得到确立的惯例执行。

2 本公司在不违反法律，且不给旅行者带来不利的范围内以书面方式缔结特别约定的时候，将不受制约於前项的规定，而优先执行该特别约定。

(旅行咨询合同的定义)

第二条 在本条款中，“旅行咨询合同”是指本公司在约定收取对旅行业务手续费（以下简称“咨询费”）的条件下，根据旅行者的委託，承办以下所列举之业务的合同。

一 旅行者為制定旅行计划时而必要的咨询

二 制定旅行计划

叁 旅行所必要的经费的估价

四 旅行地以及有关交通运输、住宿机关等的信息的提供

五 其他有关旅行的必要的咨询及信息的提供

(合同的成立)

第叁条 有意与本公司旅行咨询合同的旅行者，必须在本公司所规定的申请书上填写所规定事项，并提交本公司。

2 旅行咨询合同，在当本公司承诺合同的缔结，并就前项的申请书予以受理的时候，即作為合同之成立。

3 本公司在不受制约於前二项的情况下，有时可以在不接受申请书的提交，而是接受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电传及其他的通信手段的旅行咨询合同之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旅行咨询合同，即以本公司对于合同之缔结予以承诺之时，作為合同之成立。

4 本公司在根据业务上的情况，或者当旅行者的咨询内容有可能违反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或者违反旅行地施行之法律的时候，会不接受旅行咨询合同的缔结。

(咨询费)

第四条 当本公司进行了第二条中列举之业务的时候，旅行者必须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所规定之咨询费。

(本公司的责任)

第五条 在履行旅行咨询合同的过程中，当由于本公司之故意或者过失，而使旅行者受到损失的时候，本公司将承担对于该损失的赔偿。但是，仅限于在损害发生的第二天开始起算的六个月以内向本公司提出通知的时候。

2 关于本公司制定的旅行咨询合同中所记载的交通运输、住宿机关等，并不意味着本公司对于实际可以进行安排之保证。因此，即使由于名额已满等事由，而使与交通运输、住宿机关等之间的有关该机关提供之交通运输、住宿及其他的有关服务之合同未能缔结时，本公司也不承担该责任。